

##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的识别评估和测试，并根据识别评估和测试的结果计提了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公司 2025 年度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8,576.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报表项目	项目	计提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64.2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51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60.00
	小计	545.73
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154.30
	商誉减值损失	7,876.94
	小计	8,031.25
	合计	8,576.98

注：表中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 （一）信用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相关项目计提减值准备。2025 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

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共计 545.73 万元。

## （二）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2025 年度公司共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54.30 万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876.94 万元。

##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8,576.98 万元，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8,576.98 万元。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